

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二次期中考(考程表)

考試時間 及科目 班級	11月27日(三)							考試時間 及科目 班級	11月28日(四)							
	8:10 9:20	9:40 10:40	11:00 12:00	13:00 14:10	14:30 15:40	15:40 16:00	16:00		8:10 9:10	9:40 10:20	10:40 11:50	13:00 14:00 (#14:10)	14:30 15:30 (#15:40)	15:40 16:00	16:00	
101	英文	歷史	自習	自習	數學	打掃	放學	101	國文	國語文寫作	自習	公民與社會	自習	打掃	放學	
102-108			地理	地科												#物理
109-115				生物												#化學
201	英文	自習	生物	數學	打掃	放學	201	國文	國語文寫作	自習	公民與社會 (202、204、206、 208、210、212、214) #生命起源 (213、215)	自習	打掃	放學		
202-207		歷史 (203、205、 207、209、211、 213、215)	自習									公民與社會				
208-215			地質與環境									物質與能量			#力學一	
301		自習	自習				自習									301
302-307	空間資訊 科技	自習	自習				302-307			現代社會 與經濟						
308-311(III)	自習	大氣海洋 及天文	自習				308-311(III)			化學反應 與平衡 一、二						
311(IV)-315		動物的構造與 功能(314、315)					311(IV)-315			#波動、光及 聲音						

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試場規則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求考試公平、成績客觀，並維護試場良好秩序，特訂定本試場規則。
- 本規則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、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、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及其他有關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本校所舉行各項考試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處理。
- 三、考前規範
 - (一) 考前一天，由班長指揮全班同學將桌椅依座位反轉並排列整齊，桌面、椅子下方全面淨空，不可放置任何物品，經勸導無效者，該科以 0 分計。
 - (二) 當天第一節考試前，將書包置於教室外走廊(或教室前後方)排列整齊。
- 四、考試時須穿著本校校服(具可辨識之 mlsh 字樣)應考並依照座位表就坐，不得擅自更換。
- 五、考試時，黑板上除登錄考試科目、時間、應到、實到人數及缺考座號外，應保持乾淨。
- 六、務必準時到考，遲到 20 分鐘以內者，仍可進班考試，但不延長考試時間。遲到超過 20 分鐘者，不得入班考試，需逕至『校安中心』報到。
- 七、下課鈴響前 20 分鐘始得交卷，並迅速離開試場，不得在教室或走廊逗留。
- 八、公假、事假、產前假、育嬰假須於事前辦理，病假、喪假、寒假、流產假、生理假 後，補行考試及成績考查依
- 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(一) 請公假、病假(就醫日期原則上須為請假當日日期)、喪假、產前假、寒假、育嬰假、流產假、生理假及不可抗力者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 - (二) 請事假者成績超過及格基準，依及格成績(60 分)計算，未超過及格基準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 - (三) (三)
- (四) 銷假日超過段考結束後 3 個工作日、期末考超過 2 個工作日，該次段考成績不併入學期學業成績計算；因公務出賽或者出國者，完成校內核定為特殊情況者，以其他評量替代。(以將該次段考占分均分至其它兩次段考為優先處理方式)若為特殊情況，則由任課教師會同教務處調整各次評量佔分比。
- (五) 完成請假程序後，2 日內(送假本當日起算為第 1 日)將假本送至教務處確認，辦理考試分數補登作業，逾時者該次段考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六) 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該科成績 0 分：
 - 1. 未經核准准假，擅自缺考之學生，以曠課登記缺考之時數，缺考科目並以 0 分計算。
 - 2. 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，缺考科目以 0 分計算，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。
- 九、手寫試卷必須繕寫清楚，除繪圖得用鉛筆外，一律用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。使用鉛筆一律 0 分計算。2B 鉛筆須夠黑且塗畫清楚，且不得連續塗畫，例如：若考生判定答案為 ABC，應各別塗畫 A、B、C，不得將 ABC 三格相連塗畫。因以上失誤而出現無法讀卡判定之結果，不得要求教務處再重新讀卡。
- 十、試卷發出後，除印刷不清楚、得舉手發問外，其餘一律不得發問。
- 十一、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該科成績扣 10 分：
 - (一) 發現桌面上有文字、符號、圖形，未向監考老師報告者。
 - (二) 未依規定擅自使用計算機者。
 - (三) 考試時飲食(含喝水)、嚼食口香糖者。(因病等特殊原因，需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請於考前持相關證明報備，並在監考老師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)
 - (四) 未將班級、姓名或座號正確劃記並書寫在答案卡(卷)上，致使答案卡(卷)辨識困難並造成讀卡困擾者。另，凡使用原子筆劃記者，依讀卡實得分數計算，不得異議。
 - (五) 如有缺漏、污損、印刷不清或班級、座號姓名錯誤，應舉手請監考老師處理，未確實核對答案卡之班級、座號、姓名再畫卡，致用錯答案卡、答案卷者，依照以下方式論處：
 - 1. 考試開始 10 分鐘內發現者，換用空白卡作答，不扣減其成績。
 - 2. 考試開始 10 分鐘後發現者，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。
- 十二、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「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」，應予小過處分，並該科成績扣 10 分：
 - (一) 任何書籍、簿冊、及紙張，置放桌上、桌內、椅子下方，不服監考老師之勸導者。
 - (二) 應用文具攜帶不全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，臨時向他人借用者。
 - (三) 未遵照座號就坐，擅自調整座位者。
 - (四) 考試時四處張望，經監試人員提醒勸導後，仍不改善者。
 - (五) 繳卷後未立即出場，且在試場內進行個人飲食、清潔或四處觀望逗留，經制止不聽勸告者。
 - (六) 聽聞下課鐘響"畢"，未即停筆故意延誤，經制止屢勸不聽者。
 - (七) 提前繳卷，不服監考老師勸導者。
 - (八) 無論是否發出聲響，出現個人考試座位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周邊或隨身攜帶者。(修訂)
- 十三、(修訂)
- 十四、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「考試舞弊」，應予大過處分，試卷以 0 分計算：
 - (一) 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。
 - (二) 在文具、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或存有考科相關文字或符號。
 - (三) 抄襲、傳遞或交換答案。
 - (四) 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。
 - (五) 將答案供人窺視、抄襲。
 - (六) 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經制止後仍意圖再犯者。
 - (七) 請他人頂替者或偽造證件應試。
 - (八) 煽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。
 - (九) 集體舞弊行為。
 - (十)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- 十五、其他違犯考試規則，視當時情節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另行議處。
- 十六、聽聞下課鐘響"畢"，應即停筆，靜待監考人員指示繳卷，待全班繳卷完畢、監考老師許可後始得離座。
- 十七、凡違犯考試規則，經認定有作弊事實而受大過處分者，不得享有各項優良學生表揚、獎學金申請及繁星推薦資格。
- 十八、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- 十九、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(範圍)詳見背面！

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期中考

科目 \ 年級	高一	高二	高三
國文	翰林版高中國文課本第一冊 L5~L8 (含語文練習、補充講義、素養題本)	L5~L8 課本、語文演練、補充講義 補充文選 L4 <念奴嬌> 來一刻閱讀理解卷第 8~14 回	第五冊第五課曲選、第七課鴻門宴 勞山道士、桃花源記、師說、赤壁賦
國語文寫作	溫柔流動的營火、陌上桑、桃花源記、孔乙己(感性題)	情意國寫	
英文	龍騰高一英文課本 L4、L5、L6 英文雜誌空中美語 English 4U Unit 3、5、7、8、News 2 英文字彙字識 Ch3、Ch6	龍騰版第三冊第四至六課 · Review II All+雜誌第十一月份(全)	1. 龍騰本第五冊第 3~4 課 2. 常春藤雜誌 10 月號(全) 3. 學測考題 108~110 學年度第一大題(單字)
數學	【101】 第一冊單元 5~單元 7 【102~115】 龍騰高一上單元 5~單元 7	【201】數學乙 Chap 2 全 【202(1)、203、204】數學 B 三民數 3B 第二章 【202(2)、205~215】數學 A 單元 5、6、7	【302~307】數學乙 2-1、2-2 【308~315】數學甲 數學(甲) §2-1 至 §2-2
歷史	第 3、4 章	第三冊 2-2~4-1	
地理 【高三】空間資訊科技	第二冊第 3 章~第 4 章第 2 節	第三冊 第 1~4 章	1. 空間資訊科技 1-3 章 2. 地理 1~3 冊
公民 【高三】現代社會與經濟	公民與社會 1 第 1,3,4 單元	2-2~2-3、3-1~4-2	選修公民與社會(I) Ch4~Ch6
【高一】物理 【高二】力學一 【高三】波動、光及聲音	物理講義 3-2~4-5 (實際考試範圍 仍需以現場教學進度為主)	第 4 章~第 5 章(課本 p104~p187)	選修物理(III) 3~4 章 ~ 選修物理(IV) 1-1
【高一】化學 【高二】物質與能量 【高三】化學反應與平衡一	Ch1~Ch2	三民版 選修化學(一) 第一、二章	第三冊 Ch2-2~第四冊 Ch1-3
【高一、高二】生物 【高三】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	生物 1-4~2-2、探討活動 1-2	【201】生物 1-1~2-1 【213、215】生命起源 龍騰選生二 CH1、CH4	泰宇選生三 CH1~CH2
【高一】地科 【高二】地質與環境 【高三】大氣、海洋及天文	CH05 大氣、CH06 海洋、 CH07-1 颱風、CH09 地球資源	第一章	海洋與地質領域課程講義 ((基礎 地科第 2 章、第 4 章、第 1 章的 第 4 節))

※範圍如有疑問請以任課老師為主。